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引言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對《區域法院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 背景資料及論據

2. 現行法例沒有規定對區域法院法官就婚姻事宜所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的時限。有關《區域法院規則》第58號命令所作出的修訂旨在填補這個空隙。

3. 《區域法院規則》是否適用於僱員補償方面的法律程序存有疑問。為了澄清這個情況，建議的修訂清楚說明，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50條所訂立了規則外，《區域法院規則》適用於僱員補償方面的法律程序。

4. 自從《區域法院規則》於2000年9月1日實施後，親自行事的有限公司要嚴格遵從《區域法院規則》第5A號命令上有困難。為進一步簡化程序，本修訂容許有關公司提交就董事局授權一名獲委任的董事代表該有限公司的決議書正本或副本。

5. 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內的若干有關定額訟費的條文並沒有包括在《區域法院規則》內。我們認為原則上沒有理由說此等《高等法院規則》不適用於區域法院。因此對《區域法院規則》有關訟費的第62號命令作出修訂，使其常規與高等法院一致。《區域法院規則》行將規定的定額訟費額是按照高等法院標準的三分之二而釐定。

#### 修訂規則

----- 6. 《200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是項工作旨在修訂《區域法院規則》以 一

- (a) 使《區域法院規則》不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但針對法官的判決的上訴除外（在該情況下，第 58 號命令適用）（規則第 1 條）；及不適用於已有就追討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0 條訂立規則的該等程序（規則第 1 條）；
- (b) 容許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某法團行事的董事提交授權他如此行事的決議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作為證物（規則第 2 條）；
- (c) 就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就所有根據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取得的判決、就替代送達並就其他事宜訂定定額訟費（規則第 3 條）；及
- (d) 就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及押記令訂定定額訟費（規則第 3 條）。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則並不影響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修訂規則將在區域法院(第3條規則)引入定額訟費，而一般來說，定額訟費較經評定的訟費少，故政府作為訴訟人時，便能受惠於較輕的訟費。此項建議也會減輕訟費評定官的工作量，理論上有助於司法機構節省開支。至於能節省多少款項，則難以評估，因為這方面需取決於訟費評定官的工作量以及政府在多少宗區域法院案件中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其他的修訂規則(第1及第2條規則)對於財政和人員編制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和宣傳

12. 由於有關的修訂屬技術及次要性質，因此認為並無需要諮詢公眾或安排宣傳。

## 查詢

13. 如對此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5 4244 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潘婷婷女士聯絡。

二零零一年十月